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禧112抗1091字第 112001741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世根之112年12月18日再抗告狀繕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091號丁應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應送達李世根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二庭

書 記 官 余姿慧



